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06 年考績案送件日程表

日期	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	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
107.1.10 (三)	東區、西屯區學校	太平區、大甲區學校及幼兒園
107.1.11 (四)	沙鹿區、北區學校及幼兒園	南屯區、烏日區學校及幼兒園
107.1.12 (五)	豐原區、霧峰區學校及幼兒園	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區、神岡區校及幼兒園
107.1.16 (二)	南區、中區、北屯區、石岡區學校及幼兒園	清水區、大安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學校及幼兒園
107.1.17 (三)	大雅區、潭子區、外埔區、后里區學校及幼兒園	大里區、梧棲區、和平區學校及幼兒園

說明：

- 一、審查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室。
- 三、各校考績承辦人應依排定日程，攜帶受考人員之各項資料送件審查。所須資料請詳閱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(成、核)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106 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送表件及相關注意事項」，並請依考績(核)清冊順序裝訂。
- 四、考績(核)清冊請列印單面，逐頁摺「蝴蝶褶」後裝訂成冊。
- 五、請各校/園配合本局排定日程送件審查，若當日因故未能到場者，請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，未依排程送件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須待當日原排定區域審查完畢後，方予受理。